

经济研究丛书

JINGJIXUE YANJIU CONGSHU

由个人到世界的经济学

Y OUGEREN DAO SHIJIEDE JINGJIXUE

葛守昆 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经济研究丛书

JINGJIXUE YANJIU CONGSHU

由个人到世界的经济学

YOUGEREN DAO SHIJI DE JINGJIXUE

葛守昆 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由个人到世界的经济学 / 葛守昆著.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80257-690-2

I. ①由… II. ①葛… III. ①经济学 IV. ①F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99822 号

由个人到世界的经济学

作 者	葛守昆
责任编辑	赵建华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 65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电 话	010-63567960 (编辑部) 63516959 (发行部)
网 址	www.edpbook.com.cn
E-mail	edpbook@126.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天润建兴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4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57-690-2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献给全人类的经济学

作者自序

经济学从哪里开始，到哪里结束？迄今为止的经济学，并没有很好地作出科学的回答。西方经济学基本上以“经济人”即人之利己性为基础，展开经济学的分析，但在宏观层面特别是超越国家的宏观经济层面，即如何在世界范围内平衡各国利益关系、平衡总供给与总需求、平衡资源与环境等矛盾方面涉猎不深，许多问题存而未论、悬而未决。中国经济学则连“经济人”这个基础的人之经济本性都模棱两可、动摇不定。本人试图从人之经济本性入手，展开从个人、企业、国家到世界的经济学分析，立足以人之利己性为中心和轴心，描述和分析由个人到企业、国家、再到世界的经济活动，构建从个人到世界的经济学体系，对全球范围内的经济现象做出全面和科学的解释，进而揭示人类经济发展的趋势和规律。这就是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具有探索性特征的经济学——《由个人到世界的经济学——人类经济起源和发展的经济学》。

人类经济发展是人为事物的过程，经济活动是人为主体的逐利行为。人类经济和经济学，必须建立在以人为本位，以人为中心、以人为动力、以人为目的的基础上，一切为了人，一切依靠人，一切服从人。因此，研究人类经济和经济学，离不开人自身的研究，需要研究经济活动中人之何以为“人”的问题，搞清楚人的经济属性，人的经济行为，进而由个人到企业、到国家，再到世界的经济活动，将个人追求经济利益的行为空间尽可能拓展和放大，形成全球范围的经济联系和关系，同时通过规范人的行为，依序解决个人、企业、国家乃至世界层面的经济利益矛盾和问题，促进人类经济在世界范围的健康稳定增长。本书不是简单地做经济现象描述，旨在针对现实经济生活中突出的矛盾和问题，尤其是现行主流经济学存在的“见物不见人”的“非人化”现象，以及经济学泛数学化的问题，在事关本原和本质的经济学方面阐发不同的认识和看法，克服经济学中的表面化、片面化倾向，促进经济学界对研究对象在认识

上的深化。

（一）关于个人经济学

人类经济活动首先表现为个人行为，是服从于个人目的的生产劳动。经济学首当其冲的任务，是对人的经济属性的研究，分析人的心理行为，为科学的经济学奠定坚实的牢不可破的基础。尽管个人在许多场合并非孤立的存在，但忽视或轻视个人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缺少对个人经济学的深入研究，企业经济学、国家经济学、世界经济学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的理论，缺少坚实可靠的立论基础，自然难以做充分的展开。

对个人经济行为的研究，离不开对个人经济属性的透析。长期以来，尤其是在中国经济学界，经济学者们不知是出乎学术上的审慎，还是出自源远流长和根深蒂固的偏见，对人的经济属性利己孰是利他一直争论不休，久无一致的认识。即使是在西方经济学界，对亚当·斯密笔下的“经济人”理性假说，看法也并不统一，特别是有些学者用亚当·斯密的《道德情操论》来反对他的《国富论》（全名叫《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用同情心来对抗利己心，由此在古往今来的经济学理论中产生了许多思想分歧和实践矛盾，成为中外经济学经久不衰的重要争论话题。经济学术理论的研究贵在彻底，即“深要见底”，通过抽象，揭示研究对象最深刻的本质。我以为，一门基础性的经济学建立在什么根基之上，人类经济社会发展和制度以什么作为前提？无可回避的是对人自身经济属性的认识，假如连这个基本的问题都真假难辨，一切都将是枉然。本书系统总结了笔者多年对人作为“经济人”特征的研究，强调人之利己性是人类与生俱来、亘古不变的本性。明确提出，根据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目的来看，“经济人”完全可以归结为一切以利己为出发点的个人。这里利己性是排他性的，并不包含利己利他的两面性，也无利己会利他的必然性。利己是“经济人”的一元规定性，是理解整个经济学一把钥匙。

第一，人之利己性是一个明确无误、客观存在的基本事实。在许多西方经济学的研究中，都把“经济人”利己性作为一种理论假定、假设和假说，然后进行推理论证。但在我以为，我们研究经济学，还包括从事实开始，以事实为基础，形成总结概括事实的理论。并非一定要提出理论假说，再用事实来加以证明。人之利己性，并非理论假定，就是一个千真万确的、简单的和基本的无证自明的事实。

第二，人的利己性是人的基本权利。长期以来，直到现在，许多人头脑里根深蒂固的东西，表面上是羞于言利的，以为言利是非道德的。但是，考察人

类发展的历史，人追求自身的利益，并为此付出劳动，不仅是人的本能属性，而且是人重要的基本权利，是不可否认、不可剥夺、也不可转让的神圣权利。否认和压制人的利己性，就是扼杀和剥夺人基本的权利。在长期处于封建状态和“左”的思想影响的中国社会，人的利己权利屡屡受到侵犯和伤害。

第三，人的利己性是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正是人之利己属性的客观存在，人类才从消费需求的满足开始，辛勤劳动、艰苦奋斗，运用越来越先进的技术，创造越来越多的财富，同时发展人与人之间的合作、协作，促进人类的文明和社会的和谐，并且实现人自身的发展和进步。尽管在追求个人利益的努力中会存在这样那样的矛盾，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但正是个人利益的驱动，人们才努力去解决矛盾、克服困难。完全可以想见，如果否定人的利己本性，一事当前，首先考虑他人利益，完全没有个人利益，谁愿意付出辛勤劳动和作出牺牲？漠视和消灭个人利益，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动力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社会将停滞和倒退，人类将不复存在。

第四，“经济人”利己性涵盖十分广泛，并不局限于金钱财富。有些反对“经济人”利己性的学者，借口有人单纯追求货币利益、经济利益、物质利益、眼前利益因此否定人的利己属性，实际上是这些学者自己对“经济人”的理解过于狭隘。利己性作为个人追求自身最大化利益的表现，包含十分丰富的内容。

第五，“经济人”的利己属性基本上是适用于所有人的。在古往今来的人类社会，不管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男人还是女人，大人还是小孩，富人还是穷人，黑人还是白人，官员还是百姓，都永恒地保存着一颗“利己心”。特别需要指出，在中国这样一个有着几千年封建社会历史的国度里，长期的愚民教育，基本上是“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那一套，皇帝是“天子下凡”，高明而无私。其实，内心却恨不能将天下归于己有，到处争城夺地，争权夺利，遵循着“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准则，在剥夺了民众的人身所有权后，排斥他们对财产的占有。其实，在铺天盖地的历史剧中，充斥着宫廷内斗的故事，子杀父、弟杀兄，包括后宫凶狠残酷的腥风血雨，表现的都是利己行为，这也反映着封建说教道貌岸然的虚伪。

第六，一个人当出现利他行为的时候，也不排除就是出于利己的动机。这一点非常重要，也争议最大。在亚当·斯密经济学中，有利己必然利他的思想，我以为，一个人为什么会发善心，对别人产生同情，慷慨帮助别人，不排除就可能出于利己的考虑，并不改变人利己的本性。比如，一个人出现“拾金

不昧”的行为，把捡到的钱交还失主，不能说没有个人的目的。个人的目的就是表明自己为人的品质，希望得到别人的赞誉，而不会被别人谴责。因为如果捡到钱装进自己的腰包，一是要冒被别人怀疑的危险，二是倘若被别人发现，就要担上不道德的名声。相比之下，“拾金不昧”在利益上的比较，可能是最佳的选择。还有一个人发财以后，拿出一部分钱救济穷人，也不能排除其利己的动机。一方面是树立一种仁爱慈善的形象，另一方面这种形象又会反过来促进自身财富的增长。应该说社会经济生活中这些现象并不少见。在经济学中，“自利原则”作为人类行为的永恒动机是不可证伪的，它不仅是西方经济学体系的“阿基米德支点”，同时也是用于解释人类行为最有效的工具。

第七，“经济人”利己性本身无所谓善恶。长期以来，封建主义和“左”的思想影响，导致一些学者从恶的角度看待“经济人”的自利特性，以为利己是“万恶之根”、“万恶之源”、“罪恶之母”，把自利视为与社会文明进步对立的东西。我感到这即使不是偏见、无知也是误解。其实，追求自身利益和享受是人的一种固有的本能倾向或行为动机，无所谓善，也无所谓恶。人既没有先天的美德，也没有先天的恶行。利己孰善孰恶的判断，必须放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考量。只有在涉及与他人关系，影响到他人利益的时候和场合，才会出现追求个人利益行为孰善孰恶的问题。即便如此，也不能武断地认为人之利己性就是恶。人类要改变的，不是利己之本性，而是规范利己的行为，改变不平等的经济利益关系。

实际上，肯定“经济人”利己性，才能成为具有“人学”特征的经济学理论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并以此来研究和解决一切与人相关的经济社会问题，包括人类制度的进步，这也是所谓“经济人”理论长久不衰的魅力所在。

（二）关于企业经济学

沿着人之利己性的思路，个人对利益的追求，超出家庭血缘关系的边界，建立了新的经济组织形式即企业，显示了对家庭经济的优越性。在现代经济中，人们的经济联系和关系主要不再是血缘关系，而是以企业为载体的社会关系。因此，企业是基本的经济细胞，企业关系成为基本的经济关系。在企业关系中，资本与劳动的关系又构成了一对基本的利益关系，也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贯穿始终的经济关系。企业经济学，在一定程度上，就是资本与劳动的经济关系学。问题是中国经济学界对于“资本”这个经济范畴以及资本与劳动关系的认识远未到位，既不彻底，也不具体，影响着资本的主体地位和行为规范。

1. 资本是与市场经济相联系的重要经济范畴

中国伴随着“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提出，商品、货币和市场重新进入人们的经济生活，“资本范畴”也被重新提出，并且成为使用频率很高的经济名词概念。然而非常遗憾，由于根深蒂固的对资本的厌恶和偏见，主流的占统治地位的中国经济学迄今为止并未赋予“资本”准确的地位，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有时仍然将与资本相关的私营经济视为“带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成分”，在事实上不可能排除资本的存在仍然是一种“权宜之计”。

作为对计划经济的否定，市场经济与资本有着必然的联系，资本是市场经济的题中应有之义，是市场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元素。马克思从商品的分析入手，引伸出“资本”的概念和范畴，就表明资本建立在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基础之上。没有市场经济，资本的产生和存在是不可思议的。问题在于：按照马克思的结论，资本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一样，是个历史范畴，是要被“社会主义”、“公有制”取而代之的经济范畴。在马克思的笔下，社会主义是单一的公有制经济，大家都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都是生产资料的主人。除了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外，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当然也不是资本。他讲到，“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但是，从历史发展及其现实与趋势来看，马克思结论性的预见，仍然带有很大的预想性质。比如，公有制建立在生产力发展水平很高的基础上，到底有多高？他认为就是生产资料极大丰富，已经不是稀缺的资源，已经不需要也不存在所有权的垄断。就像空气和阳光那样，谁都不能排斥别人去呼吸空气和享受阳光的照耀。然而，如果不抱任何偏见，那么今天的现实跟马克思的设想之间有太大的距离，哪怕就是经济最发达的欧美国家，都远远没有达到马克思结论所要求的资源丰度。我们原先那种“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公有制升级”和“穷过渡”，以为公有制可以保证社会全体劳动者都可以将自己的劳动力与国家所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人人有饭吃”、“人人有活干”，实在是陷入了很大的“空想”。为什么提出建立市场经济的体制目标？实质上就是宣布了原来计划经济及其公有制是不切实际的未来目标，必须以市场经济取而代之。中国改革开放与市场经济发展的趋势越来越清楚地表明，第一，劳动者不可能只使用政府代表人民拥有的生产资料（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公有制）；第二，劳动者可以将自己的劳动力与自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个体经济），但不可能只跟自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第三，劳动者将自己的劳动力与别人所拥有的资本相结合，从而出现资本与雇佣劳动的问题，就成了市场经济的必然现象。随着改革的深入

和开放的扩大，非公有制经济队伍的壮大，资本雇佣劳动的现象会越来越普遍，资本与市场经济、资本与劳动如影随形，不会须臾分离。

如何看待市场经济中客观存在且比较普遍的“资本”现象？我认为，“资本”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范畴，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元素。资本是否意味着“罪恶”，是不平等、不合理？不宜轻率定论。马克思讲资本不是物，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他说“资本来到人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实际上，这里不是讲资本本身的罪恶，而是讲资本产生的历史背景和社会关系。事实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确实有一个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但这个过程构成了资本主义的史前史，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以前的历史。而这个历史出现的罪恶不应该由资本来承担和负责。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中，就指出是“大封建地主通过把农民从土地上赶走……造成了人数更多得无比的无产阶级”，这里尚谈不上资本家的剥削和资产阶级的统治，更多的是封建后期新生贵族的暴力。将封建专制特权造成的罪恶归之于资本的罪恶，是典型的偏见和误解，部分地说明了对资本的无知。在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批判中，恩格斯曾发表过有影响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批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不合理、不平等。我认为，资本主义初期客观存在着极力压低工人工资、延长劳动时间、加大劳动强度、加剧恶劣劳动条件的情形，也反映了资本所有者与工人之间利益关系的矛盾和不合理。但是，是不是一定要通过取消资本的存在，消灭资本的办法来解决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利益矛盾关系？从实践来看，资本与劳动的矛盾是处于变化和调整之中的，做客观分析，在一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资本与劳动的矛盾，与资本主义初期相比有较大的改善，这一点人们基本上没有异议，已经为人们所共认。至于用取消资本的存在来解决资本与劳动的矛盾，实质上是取消市场经济的发展，这根本就不现实，完全没有可能性。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与劳动一样，都是不可或缺的两个要素。并且，资本本身并非贬义词，资本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正面或负面效应，焦点是资本主体属性的分析，即资本的人格化分析。在我们的许多经济学论著中，对资本属性的研究相当不够，对资本的来源及其演变在研究中很少有具体的分析和交待，要么固守过时僵化的教条主义，仅做结论性的对比，要么不做任何区分的简单套用。今天的中国，既然资本是市场经济的重要范畴，必须加强资本的人格化研究，明确资本所有者及其属性。长期以来，占统治地位的主流经济学理论，要么把资本与劳动尖锐对立起来，甚至看作是水火不能相容、冰炭不可同

器，把资本和剩余价值当作是剥削的关系，笼统地将资本家作为剥削者看待；要么空泛的谈论“资本”，“资本”的主体性研究、资本的“人学”特征荡然无存。

资本的属性，核心是资本的所有者的属性，资本所有者是资本人格化的重要反映。多年来国内经济学家们（包括国外激进的经济学家）习以为常地认为，资本的弊端在于私有制，私有制是罪恶的根源，因此提出用公有制代替私有制。并将这当作是马克思经济学的核心思想。可是资本的私有制是否是万恶之源？公有制是否与私有制就截然对立？这些是否就是马克思的观点？我持否定的看法。理由是经济学者们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有很大的误解，没有搞清楚马克思分析的理论前提，没有遵守马克思经济学分析严密的理论逻辑，当然没有明白马克思经济学真正的含义，剩下的就只是对马克思经济学结论的解读、诠释。

我在20世纪90年代与金毅先生合著的《生产关系论》（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中，对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有专门的研究。指出，在马克思经济学中，他的所有制理论具有重要的地位，但他的所有制理论绝不是如人们通常所说的私有制与公有制，而是所有者主体的属性及人格化分析。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明确提到，“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这里资产阶级的所有制本质上并不是一般的所有制，就是资本家所有制。在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4章结尾，有一段著名的话，为经济学家们反复多次引用，他说，“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之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长期以来，学者们基本上都忽视了所有制的主体性，只重视公有制与私有制之间的表面对立，因此对个人所有制的理解始终找不到真谛所在。不过，如果遵循否定之否定的规律，不是先入为主地主观臆断，“个人所有制”就很容易被理解为是所有制主体即所有者属性的否定之否定。实际上，按照马克思的意思，这里主要讲的是，原来劳动者自己劳动拥有生产资料的，后来被资本家所剥夺，变为资本家所有制，而对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否定，则是重新恢复劳动者所有制。这里并不存在对公有制或私有制的否定。重新建立的“个人所有制”，既非是私有制，也非是公有制，就

是劳动者所有制。劳动者所有制，才是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最最基本、最最本质的规定。对于资本主义所有制，根据马克思的思想，也并非如人们通常所理解的是私有制，而是非劳动者的资本家所有制。这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基本规定性，遗憾的是中外经济学家们普遍忽视了这一基本事实。在《资本论》的另一地方，马克思就明确指出，私有制有不同的私有制，私有制的性质要“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其中，“一种是以生产者自己的劳动为基础，另一种是以剥削别人的劳动为基础”。

至于在否定之否定的基础上，劳动者所有制究竟采取什么样的形式？我认为，只能根据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不同的行业 and 领域，宜公则公，宜私则私。公有制与私有制，可以看作是劳动者所有制的具体形式，本身无所谓孰优孰劣，私有制不是绝对的好，公有制也不是绝对的坏，在各自的领域有其优越性。在市场经济失灵的领域，公有制（政府所有制）有优越性，在计划失灵的领域，私有制有其优越性。当今世界，尽管生产力发展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但是以生产资料所表现的资本仍然是一种稀缺的资源。资本首先是一种财产，谁拥有其所有权，谁实际上就拥有一笔财富。资本的公有制、资本的私有制不是对立的東西。不顾客观条件，一味抱住个别结论不放，过分夸大公有制的优越性，只能跌入教条主义的泥潭而难以自拔，不仅侵犯了资本的地位，而且也阻碍生产力发展。

2. 资本与劳动是平等的关系，不存在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

在传统的中国经济学理论中，认为是资本的私有制导致了资本的剥削，即资本家凭借资本的所有权，剥削雇佣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以至于中国到了今天，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仍然对“资本的剥削”心有余悸。所以，必须提出的问题是，是否是只要有了资本的所有权，就一定意味着剥削？我持否定的观点。在市场经济社会，由于资本与劳动力之间的不平衡性，特别是在资本资源相对短缺而劳动力资源相对过剩的情况下，资本的所有权及资本雇佣劳动关系是不可改变的客观存在。但资本的所有权是否意味着剥削？还得从马克思的经济学入手进行研究。在马克思《资本论》和他的其它经济学研究中，他的关于资本和剩余价值理论的分析，从人格化的角度考察，就在于资本家作为一个非劳动者，才产生出资本主义意义上的剥削。为此，他有很多的论述。但是，我想提出的是，如果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所有者也是劳动者，也参与生产过程，也指挥监督劳动，甚至资本家的劳动是一种复杂的劳动，可以创造更多的价值。整个事情的性质是不是就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资本的劳动的关系是否就

不再是马克思笔下的非劳动者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而是劳动者之间的平等关系。那么，马克思经济学意义上的“剥削”是不是也就不复存在？我认为，在市场经济社会，我们没有必要人为地将剥削关系泛化、扩大化。一段时期，社会上比较广为流传的“剥削有功论”、“剥削有利于生产力发展”，以及一些地方领导“只要对发展经济有利，我们欢迎剥削”的认识，以及“雇工超过8人即认定有剥削”的规定，实在是一种由于教条主义导致的理论肤浅而无可奈何的思想观念。

关于资本剥削问题，这在迄今为止的中外经济学中，仍然是个尚未彻底回答的问题，是经济学的“悬案”和“冤案”，必须认真深入地加以研究，搞清楚事物的来龙去脉和本来面目。我在本书中认为，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与劳动是个统一体，不可能只有资本，没有劳动；也不可能只有劳动，没有资本。资本与劳动都是重要的经济资源，也是具有一定稀缺性的资源。所谓资本主义，只是强调了资本的重要性，并非是对市场经济的准确表达，也不能概括所谓“资本主义国家”或“资本主义制度”的全部内涵，对这些国家最准确的认识，应该定义为“市场经济”更为科学。更进一步，如果所谓“资本主义”不再存在，那么与之对立的“社会主义”同样不再存在。关于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争论，其实是几个世纪的误会，说明近几百年来思想家、理论家对市场经济的认识很不彻底。另外，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著名经济学家萨缪尔森关于“混合经济论”的思想，以及一些经济学家因为发达国家社会保障完善认定为是“社会主义的因素”，因为中国等所谓“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市场经济，允许私有制存在，即认为是“资本主义因素”，实际上是缺少对市场经济深刻认识的反映，中外经济学者都仍未摆脱原有的意识形态分歧，仍未走出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认识。从历史的实践来看，市场经济将在人类的历史中长期存在，只要经济发展达不到物质财富“极大涌流”的程度，资本与劳动仍然是稀缺的资源，财富不是“按需分配”而是“按劳分配”，市场经济就是天然合理的经济，是人类历史上最具有优越性的经济。现在，经济学家及其它学术领域的思想家，都应该摒弃过时和僵化的“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争”，确立市场经济的科学理论思维，在市场经济范围内认识经济社会的矛盾并探寻解决矛盾的途径。

3. 对资本主体行为的规范

在中国经济学中，一些学者和政府决策部门长期为非此即彼、习非成是的理论思维所束缚。一段时期，对资本怀有敌视的态度，排斥资本的存在；后

来，在允许资本存在时，除了在理论上对资本有所敌视外，坚持资本的存在是不得已的权宜之计，在实践上则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对资本的行为疏于规范，利益取向朝资本所有者倾斜，损害和牺牲了劳动者的正当利益。为此，即使承认资本与劳动关系是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是本质上平等的关系，也不等于就可以放纵资本所有者的行为，损害和侵犯劳动者的利益。

今天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资本对劳动的雇佣关系，由于雇佣双方都是劳动者，是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新型的利益关系，就不存在马克思经济学中的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对立关系和剥削关系。但是必须指出，尽管资本与劳动之间已经不是一种对立和剥削的关系，并不等于资本的所有者与劳动力的所有者之间没有利益上的矛盾，更不等于有了矛盾也不需要解决。从实践来看，中国现实经济生活中资本与劳动之间的矛盾是客观存在的，并且有的表现还比较突出和尖锐。而且在一般情况下，作为劳动力所有者的一方往往是利益受到伤害的一方。究其原因，主要是在劳资关系中，在绝大多数情形下，资本的所有者基本上都处于具有明显优势的有利地位，而单纯劳动力的所有者则往往居于明显劣势的不利地位。从实践来看，劳资关系的矛盾主要表现在：（1）私营企业主对劳动者的雇佣有的没有签订合同，有的合同不平等、不合理。一些打零工、打短工的，基本上没有合同；有些合同明显有利于雇主，而不利于雇工，比如只是规定了对雇工的惩罚条款，却没有对雇主惩罚的条款。（2）合同难以正常兑现。合同是雇佣双方的契约关系，一旦签订，就要遵守。但从实际情况看，许多雇主本来答应得合同条款却不完全兑现，特别是工资问题，有些延期发放，有的干脆赖账不给。（3）劳动者劳动条件较差。有的缺少安全保护，有的任意加班加点，超过了雇工的身体承受能力，还不发加班费用。（4）必要的社会保障不够完善。许多私营企业里面，雇主不仅支付的工资标准很低，而且还不为雇工办理养老、工伤等保险。（5）日常经济生活中常见的“政府官员傍大款”与“官商勾结”现象，更助长了资本与劳动的矛盾，劳动者的利益极易受到伤害。上述这些矛盾如果得不到及时和妥善的处理，很容易使矛盾激化和尖锐，演变为恶性的冲突事件，出现极端的行为。比如，有的雇工由于拿不到工资，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铤而走险采取极端的举动报复行凶和杀人。

经济生活中劳资之间的利益矛盾，诚然属于非剥削性质的问题，不能简单地作为剥削问题对待，但不等于不需要认真加以重视和解决。同时，也不能继续抱着“左”的教条主义观念，要么对问题熟视无睹，要么用消灭私营经济、废除雇佣关系的办法来解决劳资之间的利益矛盾。第一，监督劳资双方以

合同的形式签订劳资利益关系，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合同稳定下来；第二，严格监督合同的履行；第三，督促私营企业主保障雇工正当和必要的权益；第四，加强对资本雇佣劳动关系的管理；第五，加快政府改革的步伐。在市场经济中，政府在哪个方面的真空和漏洞，都可能成为资本攻克的重点及牟取利润的空间，关键是要设计一整套科学合理的制度，立足于从制度上杜绝因腐败让资本非法谋利的可能性，促进政府向廉洁高效方面的根本变化。

（三）关于国家经济学

企业建立在人之利己性的基础之上，同样，个人利益的放大，还出现国家的经济范畴。中外经济学中，不乏对国家问题的研究，但是将国家作为一个整体的经济问题，从经济属性上进行研究，并不多见。

在中国占统治地位的主流理论中，基本上引用马克思的思想，将国家看作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即阶级矛盾没办法调和的时候，必须通过国家的形式解决阶级之间的矛盾。我以为这种认识有一定的局限性，存在着两难悖论。一方面，当两个对立的阶级的矛盾达到不可调和时出现了国家，另一方面，当国家出现的时候，阶级矛盾并没有被真正调和。比如，在中国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国家已经存在，但奴隶和奴隶主、封建地主和农民之间的矛盾并未被调和。再说，在人类摆脱了人身依附关系，人类进入到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以后，原来意义上的阶级矛盾已不复存在，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对立也不再存在，但国家仍继续存在。这时候，非阶级的劳动者之间的矛盾，仍然需要国家行使政府的职能，调和人们之间的利益矛盾。实际上，国家不仅调和阶级之间的矛盾，还调和非阶级之间的矛盾。

国家为什么能够调和各利益主体的矛盾关系，就在于国家对经济利益矛盾的调和，属于生产公共产品、提供公共服务的范畴。所谓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乃公众需要的产品和服务，非某些个人或企业所能特供。国家与企业、家庭和个人的区别，在于他们各自生产不同属性的产品，而非相同属性的产品。个人、企业作为有着私人利益、以私有利益最大化为价值取向的经济主体，就是生产私人产品、提供私人服务的主体，他们满足的是私有利益。国家则不同，本身没有自己的私人利益，国家所以能调和各类经济主体利益的矛盾，也在于国家没有特别的私人利益，国家并不生产私人产品和私人服务。因此，国家调和各种利益矛盾的行为，就体现了国家生产公共产品、提供公共服务的属性。这也是国家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根本理由。

国家作为经济的存在，在于国家所具有的经济属性。国家的经济属性不是

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有史以来就有的，国家的经济属性来自于国民的经济属性。国家的经济属性与国民的经济属性密切相关，离不开国民经济属性的需求。国家的经济属性就在于保证国民的经济属性，并在保证国民经济属性的基础上行使国家的经济职能。首先，尊重国民的经济权利。国家必须尊重国民对自身利益的追求，确保国民追求自身利益的权利神圣不可侵犯。一个国家，如果不能保证国民的自身利益，不能保证国民对自身财产的私有权，不能保证国民为自身利益的奋斗，甚至反过来剥夺国民利益，掠夺国民财富，化私为公，这个国家的经济属性就与国民利益背道而驰，处于国民利益的对立面，也就失去了存在的理由。其次，规范国民的经济行为。国家本身并不直接创造社会财富，国家的经济属性除了保障国民的利己权利外，很重要的经济属性，是协调国民之间在追求经济利益时产生的矛盾，规范国民追求自身利益的行为。在一定意义上，这是国家所高于国民、国民不能替代的地方，也是国家存在的重要理由。再次，通过政府干预在宏观上调节经济运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虽然也不可能完全准确掌握和判断市场的供求实况，但是与个人和企业相比，国家比个人和企业高明的地方，应该说掌握的情况多、信息量大、判断要准确。这也是国家应该和能够进行宏观调节的基础原因。否则，如果国家与个人和企业一样对市场总体情况比较茫然少知，宏观调节就成了伪命题。国家可以掌握整个资源的供给能力和水平，确定大体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在供求之间进行调节和平衡，并且根据个人和企业的经济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发现市场供求、结构失衡的问题。同时，根据已经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有效的调节。尽管国家也难以做到供求和结构方面的绝对平衡，并且连经济危机也不可能完全避免。但是，应该肯定和相信，如果国家能坚持在公平原则基础上的宏观调节，市场供求和结构失衡的程度要比完全自由放任的市场竞争小得多，资源配置、供求、结构平衡的情况要好很多；国家不可能完全避免市场经济的危机，但有效和合理的宏观调节，一定能减少危机的频率和波动幅度，延长经济增长的周期。国家对于国民经济的宏观调节，还包括调节国民收入分配、保护国民生产和生活的生态环境、完善国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运用货币调节宏观经济运行、促进内外经济平衡等重要内容。问题是从中国现实的角度考察，许多经济职能并没有很好履行，核心原因，是受几千年封建社会和“左”的思想影响，经济学者们讨论多的是集中在要否宏观调节和调节哪些方面，却忽视了宏观调节的历史背景，对约束宏观经济主体行为的制度安排相对漠视，以至于宏观经济人治的色彩过于浓厚，宏观经济主体的责任约束明显是个短板和弱项。为

此，本书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对策构想。

1. 必须明确界定管理者属性为政府雇员。作为宏观经济主体的管理者，具有什么样的身份，处于什么样的地位，在中国属于似乎明白其实模糊的问题。几千年的历史传统，人们头脑里根深蒂固的官本位、官贵民贱意识，骨子里总是有认为政府官员高人一等的优越感。中国多年来也有政府官员是“公仆”的说法，但在我看来，这极具讽刺意味，“公仆”关系本身就是不平等的关系，在不平等的关系下面，政府官员即“公仆”往往是比较强势的一方，而老百姓即“主人”则往往处于弱势的位置，利益最容易受到伤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国家宏观经济的管理者、服务者，谈不上是“公仆”还是主人，他们与其管理和服务的对象一样，都是平等的个人。在经济学意义上，国家宏观经济的管理者作为生产公共产品、提供公共服务的劳动者，与微观经济竞争主体的劳动者一样，职业分工不同、利己属性相同、身份地位平等。企业的职工可能是企业的雇员，国家宏观经济的管理者则是政府的雇员，他们受雇于代表公众利益的政府，为政府服务。必须根据这个原则来定位国家宏观经济管理者的身份，从几千年的封建传统意识和“左”的僵化观念中走出来。

2. 选贤任能是宏观经济管理和服务的基礎。国家的宏观经济是需要人管理的，但是什么样的人来管理呢？或者说通过什么方式来选择管理者呢？在历史上的很长时期里面，基本上按照“胜王败寇”的准则，奉行“打天下者坐天下”信条，强者作为管理者是“英雄时代”的社会法则。天下都是他打的，当然他就是最高的管理者了。并且，实行世袭制，老子坐了天下后子孙接着坐。除了世袭制，还有上级任命制，即在层级管理中，下级由上级任命，一级管一级，下级对上负责。这种强权式、特权式统治管理的的结果，即是“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充满矛盾、冲突和暴力，民不聊生，社会动乱不已。但是在市场经济社会，“英雄时代”已经逝去，“平民时代”到来。管理者产生的程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没有谁可以成为天生的管理者，管理者本身也没有特殊的权力。打天下者如果脱离民众，成为特权阶级，不可能得到民众的拥护，连管理者的资格都不具备；打天下者的后代，也未必“老子英雄儿好汉”（当然也不是“老子反动儿混蛋”），如果没有为公众服务的品德和能力，同样不具备管理者的资格和素质。最为重要的，在平民时代，管理者与被管理者，权利是平等的，利益和责任是对称守衡的，不分等级，没有高低贵贱之分。这也决定了管理者产生的来源更有广泛性，只要具有管理者素质和经过法定的公正程序，凡具有贤能的人都有可能成为管理者，拥有管理权力和承担相应